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03-8462860#351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84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550000A_115018455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8455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84556_ATTACH3.png、376550000A_1150184556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電子煙回收桶據點宣導事宜，請貴校協助於所屬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刊播宣導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5年9月11日花衛健促字第字第11500308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現行菸害防制法規定，電子煙等類菸品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。另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，規劃將「持有」納入禁止及處罰範圍，於緩衝期屆滿後，持有電子煙等類菸品者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沒入相關物品，爰請各校加強宣導。

三、因應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為提供民眾妥善處理電子煙之管道，國民健康署於全國各縣市設置電子煙回收桶。本縣共設置34處電子煙回收據點，包含13鄉鎮市衛生

115/09/16
1150003030

所（室）及北、中、南區心理衛生中心，提供民眾自主投遞電子煙；相關回收作業將配合修法進度辦理，持續至新法施行後1個月緩衝期屆滿。

四、為擴大宣導效益，請貴校協助於所屬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刊播下列宣導訊息，並得視版面及播放需求酌予調整：「電子煙回收！9月8日起，請將電子煙投入指定回收桶，回收據點請至花蓮縣衛生局官網公告區查詢，緩衝期屆滿後，持有電子煙等類菸品者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五、檢附「電子煙回收據點海報」及「電子煙回收據點名冊」各1份，供貴校參考運用。（如附件2、3）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6 12:05:07